

113學年度新竹市貓咪盃競賽實施計畫

113.08.19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—114 年度貓咪盃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鼓勵教師善用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教學，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，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提昇校園認識、使用自由軟體之風氣，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。
- 三、透過科技工具之創意應用，提升學生生活觀察、邏輯思考與創作能力。
- 四、選出代表新竹市隊伍參與「114年度全國貓咪盃競賽」，加強縣市交流觀摩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協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
陸、活動說明：

1. 報名期間：113年11月07日(星期四)之前，由各校提出推薦隊伍名單(報名表如 附件2)
2. 競賽資訊如下：
 競賽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
 競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3. 競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請專家命題，於比賽時現場宣布。
4. 競賽組別：國小動畫組、國小遊戲組、國中生活應用組，共 3 組。
5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因競賽場地座位有限，依學校學生總數分配報名隊數上限(如 附件1)，參賽隊伍由2位學生及1位指導老師組成，每位學生至多報名1隊，不得跨組參賽。若該組競賽隊伍低於2隊，得採觀摩賽方式辦理。
 - (2) 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，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情形，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，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時間。
 - (3) 競賽工具皆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競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設備入場。現場不提供網路、禁止使用內建視訊鏡頭、手機、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網路設備，同隊選手資料交換皆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進行。競賽提供每位選手電腦 1 台、耳麥 1 套及每隊伍配隨身碟 1 支。
 - (4)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在學證明，每組參賽隊伍繳交一份在學證明(需附照片)以供查驗，在學證明範本如 附件3。

- (5)競賽隊伍於競賽當天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程序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倘因故於指定時限內僅有一人完成報到程序，主辦單位將維持該隊參賽資格，惟不得更換參賽選手，於競賽過程中，未報到人員亦不得中途進場參與競賽，該隊若有獲獎情事，亦不頒發獎勵予未完成報到程序人員，且該隊無法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賽。
6. 競賽使用素材限制(比照全國競賽):Scratch 擴充功能僅限使用音樂模組及畫筆模組，創作素材限定由參賽者現場自製及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。
7. 評審標準及獎勵：
- (1)評審方式：邀請有「國中小相關現場指導經驗」或「為該領域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」人員擔任評審。
- (2)評審標準：程式技巧 25%、程式說明文件 5%、創意表現 30%、內容完整度 35%、其他(例如人機互動、介面設計等)5%。若有更新版本(比照全國賽辦理)則配合調整。
- (2)獎勵：
- 參賽學生：國小遊戲組及國小動畫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(視參賽隊伍擇優錄取)，國中生活應用組取前四名及佳作若干名(視參賽隊伍擇優錄取)，授予獎狀及獎品。
 - 國小遊戲組及國小動畫組取前二名隊伍，國中組取前四名隊伍代表新竹市參加於 114 年 4 月11、12日所辦理之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(現場競賽，地點：屏東縣)。
 - 指導老師：得獎組別之指導教師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。
8. 競賽作品版權：
- 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素 BY(姓名標示)–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–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臺灣 3.0 版釋出，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,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，就能自由使用、分享著作。參賽學生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，若未放上，總平均予以扣 1 分。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–非商業性–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。報名時，請一併檢附創用CC授權同意書，一位參賽學生交一份創用CC授權同意書，範本如附件4。
9. 競賽成績公告：113年 12 月31日(二)下午五點前，於本市教育處網站並函文學校公告。
- 10.關於本項競賽個人資料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方式，比照全國競賽辦理。
- 11.創作工具及軟體清單如下，若更新競賽版本(比照全國賽)則配合調整：

1. win11 作業系統不限版本	7. Audacity v3.6.0
2. Scratch 3 離線版 v3.29.1	8. MuseScore v4.3.2 x64
3. Inkscape v1.3.2 x64	9. VMPK v0.9.0 x64
4. PhotoCap v6.0	10. 7-Zip v24.07
5. GIMP v2.10.38	11. FreeMind v1.0.1
6. LibreOffice 24.2.5 安定版	12. Hydrogen v1.2.3 x64



12. 競賽時程：

日期	地點	時間	流程
11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 六	東 門 國 小	08:10~08:30	選手報到(國小動畫組、國中生活應用組)
		08:30~08:50	開幕式-公開抽題及競賽規則說明
		08:50~09:00	選手至各比賽會場
		09:00~12:00	國小動畫組、國中生活應用組競賽
		12:00~12:20	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
		12:50~13:10	選手報到(國小遊戲組)
		13:10~13:20	公開抽題及競賽規則說明
		13:20~13:30	選手至各比賽會場
		13:30~16:30	國小遊戲組競賽
		16:30~17:00	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

柒、協助辦理本競賽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，並給予辦理活動前後期間公假課務派代辦理。工作日遇假日，工作人員可擇無課務補休8小時。

捌、本計畫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規則

1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設備入場。
2. 比賽時間3小時，競賽時間結束，參賽選手應立即停止動作。
3. 競賽過程中，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，應經大會同意，並由專人陪同。選手離場時間照計，不得扣除。
4. 競賽過程中，發生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、停電、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進行競賽時，依大會指示辦理。
5. 參賽選手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，若未放上，總平均予以扣 1 分。
6. 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經警告未改善者，列入違規事項紀錄，交由評審委員扣分：
 - a. 競賽中與其他選手、工作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、接觸。
 - b. 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 - c. 其他違反競賽實施計畫情事。
 - d. 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與製作。
 - e.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，或其他妨害賽事進行之事項。
 - f. 不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 - g.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。
 - h. 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。
7. 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賽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a. 冒名頂替。
 - b.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。
 - c. 隨身攜帶預先製妥之檔案。
8. 參賽選手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。
9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